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多功能报告厅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

（六）参加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一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二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78 投票简称：延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如下图所示：

| 议案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00 |
| 议案一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服

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之后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伍朝晖、周沛澄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96

地址：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1 楼

邮编：200060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二：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9 月 25 日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15 年 月 日